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
区 1-6 栋

邮政编码：55008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十五）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六）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一）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允许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规途径进行投资。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十）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邮政编码：550081

法定代表人：张正海

联系人：李思会

联系电话：0851-84727872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郑秉坤、吴思翰、杨腾

联系电话：010-608388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好、陈晔、姚昊岳、宋健男

联系电话：010-560521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张尔钦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肖力琿、吕兰迪、郭筱雯

联系电话：021-5252300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林倩、马明阳、石恺宁、刘芷嫣

联系电话：010-83251670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李乐

联系电话：137616632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人：朱斌

电话号码：0571-89722900

传真号码：0571-89722900

邮政编码：310020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18 楼

邮政编码：100020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高照

联系电话：010-58785006、010-58785230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柠、谷金钟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10-88170510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2
释义	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1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12
一、主要发行条款	12
二、认购与托管	17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17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18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19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22
三、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25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30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30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30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38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47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7
一、审计意见	57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7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61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3
一、总体财务分析结果	63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63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70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72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75
六、其他重要事项	78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8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80
二、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80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2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82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83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99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3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103
二、发行人与主要控股公司的关系	110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
一、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2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9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19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19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19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21
第十二章 备查资料	125
一、备查文件	125
二、查询地址	125
三、查阅网址	126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贵阳银行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	指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的贷款担保可能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债权、股权、收费权等。引起发行人抵/质押物价值剧烈波动或下降的因素非发行人所能控制。中国或贵州省及贵阳市的经济减速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抵/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到贷款未偿还本金以下。抵/质押物价值的任何下降可能减少发行人从抵/质押物回收的金额，同时也增加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

发行人定期对抵质押物重新估值，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掌握抵/质押物价值的最新信息，这可能会对发行人准确评估由该等抵/质押物担保的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以保证作为担保的一些借款中的保证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另外，若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满足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人做出的保证无效。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这些担保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鉴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未必能够收回上述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

综上，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发行人不能及时实现贷款的抵/质押物、保证等担保的全部价值，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在贵州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客户的业务集中在贵阳。发行人绝大多数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将来源于贵阳地区。发行人不能控制或影响贵阳及贵州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如果未来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贵阳及贵州地区经济大幅下滑，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可能面临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在日常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提供并不反映于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的承诺和担保，包括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出具保函及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由于在客户未能履约时发行人会兑现承诺和担保，发行人面临因承诺和担保事项带来的信用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从这些承诺和担保的客户处获得补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业务高度依赖于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良好运行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高度依赖于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是否及时准确处理、储存、加工大量的交易以及业务数据。倘若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严重影响。这些故障可能会因为重大自然灾害、火灾、持续的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发行人电信提供商服务出现问题及系统升级、设备损坏、软硬件缺陷等事件而发生。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亦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为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发行人被索赔损失和监管处罚。

保密信息传送的安全性对于发行人的运营具有关键性影响。发行人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发行人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例如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绕过发行人安全措施入侵者可能会以不当方式利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的保密信息。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将使发行人面临损失及监管措施的风险，并对发行人的声誉造成损失。

发行人能否保持竞争力部分取决于发行人是否能够及时并以较低成本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升级，以应对技术的快速变化和银行业发展的要求。同时，发行人现有信息技术系统提供的信息也许不足以支持发行人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制定应对市场变化和经营环境发展的规划。发行人正处于逐渐推行上述系统和工具阶段，发行人运行上述系统和工具的能力，以及上述系统和工具在监控、分析方面的能力还需验证。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或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可能不能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发行人需保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94%和 14.00%，资本充足率为 15.2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11%和 14.14%，资本充足率为 15.3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0%和 14.00%，资本充足率为 15.22%。

下列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继续保持资本充足率满足要求：

- （1）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资本未能与风险加权资产同步增加；
- （2）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
- （3）发行人所作投资的价值下降；
-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5）会计准则的变化或目前与资本充足率计算有关的指引调整。

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可能需要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发行人增加资本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

（1）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2）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

（3）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4）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

（5）境内外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如果发行人未来需要增加资本，发行人可能不能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取得所需资本。另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能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发行人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发行人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发行人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发行人制订的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等为目的。但由于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发行人尚未积累足够充分的监控和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经验，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发行人不能完全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面临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7、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并可能由此承担潜在负债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发行人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发行人有利，亦无法保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拨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到 257.07%，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35.6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38.27%，计提充足。未来发行人贷款质量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均可能对发行人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由此导致存在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的风险。

9、未来较高的净利差不能持续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差分别为 1.96%、1.73%、1.61%和 1.70%，总体有所波动，但仍保留在较高水平。未来利率市场化导致银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变化导致发行人贷款质量下滑；发行人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制定有效的业务拓展策略等事项，均可能使得未来发行人净利差出现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发放贷款占比较低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各项贷款业务。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3,124.81 亿元、3,267.29 亿元、3,401.63 亿元和 3,453.56 亿元，规模呈上升趋势，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5.41%、46.30%、45.75%和 45.02%，近三年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11、发行人存在非标资产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对贵州省地方经济发展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除传统信贷资金支持外，还通过增持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资金。考虑到发行人表内外信托及资管计划等非标资产投资规模占比仍较高，信用风险水平及流动性水平等方面管理的压力较大，对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及资产质量等方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业务结构仍有待持续优化。

12、发行人政府类业务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贵州省内重要的地方法人城市商业银行，一直以支持省内各地州市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贷款部分投向于贵州省政府融资平台，用于支持全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及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宏观经济环境与化债压力叠加影响下，如政府融资平台发生违约，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形成影响。

13、发行人存在潜在的信用风险

2021 年以来，受制于外部经济环境，发行人部分客户抵御风险能力减弱，经营情况出现困难。在此背景下，监管部门多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和续贷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让利于实体经济，发行人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为行内符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规定的贷款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且近年来，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

加大、房地产行业出现短暂经营困难和阶段性欠息等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房地产相关业务信用风险压力有所上升。

14、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操作合规管理有待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的监管处罚，处罚内容主要涉及内部控制薄弱，发生员工盗窃、职务侵占、未履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等问题。发行人如后续未能及时整改，将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与管理及授信管控等方面存在风险。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可能直接受到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目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原中国银保监会 2012 年以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资本办法>过渡期安排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以及人民银行逐步推进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政策等，将对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和净息差等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0%和 14.00%，资本充足率为 15.22%，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过渡期内的监管要求。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

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四）竞争风险

国内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在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面临其他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目前，发行人主要与五大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某些其它银行驻贵阳的机构等在内的商业银行竞争。

与发行人相比，五大商业银行通常拥有规模远远超出发行人的客户和存款基础，更多的分支机构网络和更多的资本。与五大商业银行相比，国内其它商业银行的客户和存款基础较小，但他们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以及更多的财务、管理和技术方面的资源。

近几年来，监管部门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提高外资银行展业的便利性，进一步促进外资银行参与我国市场的有效竞争。这些外资银行可以不同程度地经营人民币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行人人民币金融债以及信用卡业务等。外资银行的发展

进一步加剧了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在贵阳，发行人与这些银行在产品、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地域分布及其它方面进行竞争。

发行人信贷业务可能面临来自直接融资市场的竞争。国内证券市场规模预计将在未来持续扩张。如果发行人的大量客户选择通过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则发行人的利息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中国股票及债券市场已日益发展成为更具吸引力的投资渠道，发行人的存款客户可能选择将资金投资于股票或债券，从而可能减少发行人的存款并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十五）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六）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一）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允许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规途径进行投资。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十）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 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 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 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 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 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 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 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 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GUIYANG CO., LTD.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法定代表人：张正海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邮政编码：550081

互联网网址：www.bankgy.cn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基金销售；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代理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

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7 年 4 月 9 日在原二十五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贵阳城市合作银行”。公司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1998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的规定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1998 年 4 月 2 日《关于贵阳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黔银复[1998]45 号）批准，公司名称由“贵阳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贵阳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444 号）批准，公司名称由“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监管部门的批准，先后进行了八次增资扩股。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出具《关于同意贵阳市商业银行扩增资本金的批复》（成银复[2000]734 号）以及 2001 年 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同意贵阳市商业银行扩增资本金的批复》（贵银复[2001]4 号）批准了公

司第一次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扩股已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黔会验字[2002]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 亿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3 年 12 月 3 日，原贵州银监局签发《关于同意贵阳市商业银行扩增资本金的批复》（黔银监复[2003]52 号），同意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第二次增资扩股已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2008 年 11 月 4 日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中汇黔会验[2005]46 号《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8]C-24 号《验资报告》验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95,836,900 元。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6 年 4 月 3 日，原银监会贵州监管局签发《关于同意贵阳市商业银行扩增资本金的批复》（黔银监复[2006]41 号），同意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扩股。第三次增资扩股已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4-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9,621,900 元。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8 年 12 月 18 日，原贵州银监局签发《关于贵阳市商业银行第四次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黔银监复[2008]171 号），同意公司第四次增资扩股。第四次增资扩股已经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2010 年 3 月 28 日、2010 年 7 月 18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中审亚太验字（2009）040006 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01 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21 号《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63,291,900元。

5、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1年4月27日，原银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贵州银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黔银监复[2011]60号），同意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7月1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98,591,900元。

6、第六次增资扩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亿股，2016年8月16日，贵阳银行正式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亿股，发行价为8.49元，证券代码为“601997”。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为2,298,591,900元人民币。

7、转增股本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2,298,591,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9,436,760元（含税），转增919,436,7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18,028,660股。上述变更已经贵州银保监复

[2019]314号予以批复，发行人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由2,298,591,900元增加至3,218,028,660元。

8、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原贵州银保监局贵银保监复[2020]50号《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77号《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21年4月非公开发行438,169,416股普通股。经原贵州银保监局贵银保监复〔2021〕132号《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因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导致注册资本由3,218,028,660元增加至3,656,198,076元。

三、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1、总体经营概况

发行人的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大部分业务集中在贵阳市。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类业务、零售类业务、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

业务规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7,671.20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236.58亿元，增长3.18%。贷款总额3,567.14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44.13亿元，增长1.25%。存款总额4,590.09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151.63亿元，增长3.42%。储蓄存款余额2,524.16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169.72亿元，增长7.21%，对公存款1,964.77亿元。

经营业绩稳中向好。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99亿元，同比下降12.94%，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叠加LPR利率下行带动新发放信贷资产利率下

降，以及存量资产利率调降、资产结构调整等因素，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二是受债券市场波动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 亿元，同比上升 1.6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总资产收益率 0.74%。

监管指标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59%，较 2025 年末保持平稳，拨备覆盖率 238.27%，较 2025 年末上升 2.65 个百分点，拨贷比 3.78%，较 2025 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资本水平保持充足，资本充足率 15.22%，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0%，均符合监管要求。

2、市场地位

贵阳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办行宗旨，遵循“审慎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创新普惠金融，成为西南地区首家推出基于德国 IPC 公司调查技术的无抵押小微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创新社区金融，积极参与贵州省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与贵阳市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有机结合；创新互联网金融，积极融入互联网金融发展浪潮，在移动金融方面先行先试，率先发出全国第一张符合 MTPS 规范的移动金融 SIM 卡，建立了“云金融服务平台”。

成立 20 余年来，贵阳银行始终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办行宗旨，坚持打造特色化、本土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1 年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5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位列 197 位；在 2025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名第 36 名；在商业银行“陀螺”评价体系中长期位列全

国城商行综合榜单前 20 强；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2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832,586	5.49
3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348,826	4.30
4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4
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88,574,427	2.4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742,918	2.24
7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59,688	1.86
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75,597	1.45
9	北京市仁爱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47,468,600	1.30
10	俞雄伟	29,045,568	0.7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本性质
1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832,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348,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88,574,427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742,918	人民币普通股
7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59,688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75,597	人民币普通股
9	北京市仁爱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47,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俞雄伟	29,045,568	人民币普通股

（三）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70,974	12,998,900	14,930,908	15,096,125
营业支出	-1,823,912	-7,323,292	-9,509,563	-9,140,050
营业利润	1,647,062	5,675,608	5,421,345	5,956,075
利润总额	1,629,118	5,624,333	5,431,274	5,986,033
净利润	1,500,347	5,339,363	5,314,143	5,634,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355,590	340,163,369	326,728,764	312,480,555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0,958,402	33,171,153	32,201,820	41,264,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10,712	79,458,189	86,621,613	44,629,971
债权投资	131,842,999	130,630,967	128,925,121	138,928,319
其他债权投资	87,730,296	84,162,814	71,886,057	85,652,061
资产总计	767,119,743	743,461,942	705,669,175	688,068,2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818,269	64,777,269	61,892,107	54,001,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808,475	12,833,858	14,077,528	32,848,886
拆入资金	29,858,072	30,249,478	28,389,283	26,407,421
吸收存款	470,042,432	456,355,666	430,376,347	409,531,371
负债合计	693,841,071	671,893,545	636,629,520	624,534,625
股本	3,656,198	3,656,198	3,656,198	3,656,198
未分配利润	39,706,115	38,228,978	34,873,039	31,916,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78,672	71,568,397	69,039,655	63,53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05	9,470,458	-2,619,143	-570,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530,905	-4,123,970	-9,873,113	28,727,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31,472	9,551,144	-2,313,725	-5,507,394

2、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 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00	13.11	12.94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00	14.14	14.00	12.90
	资本充足率	≥10.5	15.22	15.35	15.20	15.03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4.17	29.81	26.73	26.97
	资产利润率	≥0.6	0.20	0.74	0.76	0.84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利润率	≥11	2.27	7.97	8.35	9.8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3.66	106.57	95.79	87.5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88.12	406.29	356.99	409.9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9	1.59	1.58	1.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29.37	30.26	37.93	35.66
	全部关联度	≤50	41.58	29.28	21.80	27.8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0.0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3.78	3.74	4.05	3.90
	拨备覆盖率	≥150	238.27	235.62	257.07	244.50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原银监会口径编制。

3、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加权风险资产	513,889,526	496,012,769	483,619,661	482,981,9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786,032	65,013,421	62,593,064	57,195,434
一级资本净额	71,930,786	70,149,717	67,728,779	62,323,425
资本净额	78,189,713	76,139,697	73,522,486	72,594,6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0	13.11	12.94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0	14.14	14.00	12.90
资本充足率	15.22	15.35	15.20	15.03

4、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总资产收益率）	0.20%	0.74%	0.76%	0.84%
净利差	1.70%	1.61%	1.73%	1.96%
成本收入比	24.17%	29.81%	26.73%	26.97%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79.77%	78.47%	74.48%	89.93%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23%	21.53%	25.52%	10.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85%	2.07%	2.34%	1.86%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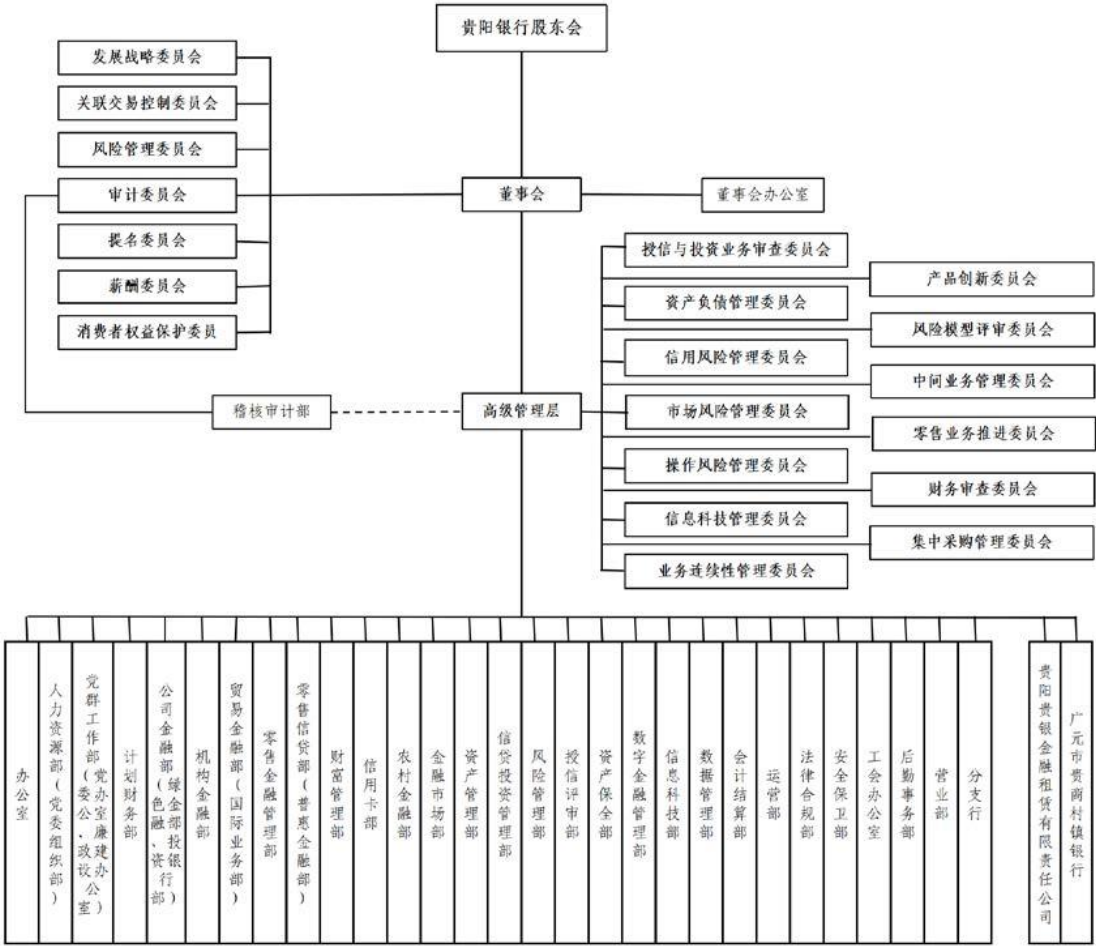
- (2)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五章“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发行人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面临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等，资金业务、表外业务等也可能带来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变化和影响，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加强信用风险防范与治理力度，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全行授信资产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持续推进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及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时更新重点行业、产品及领域授信政策，引导业务健康发展。二是持续推进信贷制度体制改革，报告期内完善了相关信贷业务品种制度，促进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并强化制度培训，开展信贷条线人员培训工作，持续提升信贷人员专业素质，建强信贷队伍。三是优化信贷业务管理流程，统筹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有序推进信贷业务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等重点环节的标准化、科学化，提升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能力。四是强化信用风险监测管理，持续推进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模式，落实现场检查责任，丰富非现场监测数据来源，提高监测准确性与覆盖面。五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工作，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相关限额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主要包括：存款客户大规模支取存款、债务人延期偿还到期债务、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不

匹配、重要融资渠道即将受限或失效、信用评级大幅下调、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的传导以及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等转化为流动性风险等。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等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审慎性、分散性、有效性、相关性”的原则，开展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在确保正常开展日常支付清算业务和压力情景下我行能够维持最短生存期（30天）的目标下，对本集团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部门和机构，实行集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发行人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建立涵盖流动性的事先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压力测试以及应急计划的全流程管理。根据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体系，综合考虑我行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计一系列符合本集团实际的日常流动性限额指标体系，按日监控限额指标的执行情况，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确保各项支付清算业务正常开展；本集团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极端情况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不定期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制定分级别的应急预案，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流动性风险主管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重点在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环节上，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管理，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的业务结构和期限结构，逐步降低期限错配程度，提高负债稳定性。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按季监测指标变化，提高风险预警的有效性。定期开展流动

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评估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达到并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并及时监测指标执行情况,对可能超限的指标进行风险提示和处理,确保风险可控;二是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包括敏感性分析、VaR 分析、压力测试等,及时更新市场风险管理配套制度,定期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三是做好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四是加强同业交易对手管理,监测同业预警信号,完善交易对手管理制度,严格开展同业机构准入、存续期监测和退出管理。五是做好估值管理,定期检验估值结果,持续完善估值模型,强化重点债券估值监测管理,确保公允价值的准确计量。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着力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控能力,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操作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开展“内控案防攻坚年”暨“操作风险管理提升年”行动,贯穿全年推动相关管理提升工作。二是根据日常风险数据与重点领域监测情况,更新优化操作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并按季监测。三是开展全行操作风险自评估,全面更新业务流程及风险点与控制措施,并对评估发现问题持续整改完善。四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操作风险专项检查,并针对问

题开展整改与问责。五是更新全行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库，完成年度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六是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报告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对操作风险苗头性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七是切实强化新产品、新业务和新系统功能等操作风险审查和评估。八是深入开展全行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并完成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风险评估工作。九是从过程和结果两方面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考核，并对违规行为严格开展责任追究。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着力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支撑，聚焦行为管理，强化基层合规宣贯，提升全行合规管理水平，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修订规章制度。根据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内外部检查存在问题以及业务和风险的新变化、新现象、新特征，及时新增、修订、废止制度。二是不断夯实内控管理。秉持审慎与风险为本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风险变化，开展内部制度梳理与重检。三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制定《贵阳银行 2025 年“合规文化铸盾年”工作方案》，通过开展“一把手”讲合规、合规考试、合规禁令宣贯等多种活动，激发全行合规文化共鸣。四是抓实抓牢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聚焦重点业务领域与关键环节，开展业务排查。针对员工信用卡套现、经商办企业、征信、涉诉涉案、涉电信诈骗等方面持续开展专项排查，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五是践行“防非”“防电诈”社会责任。积极主动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诈骗专项工作，履行社会责任。

（六）洗钱风险状况的说明

洗钱风险是指发行人产品、业务等被不法分子利用，发生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导致合规、声誉以及资金损失的风险。产生原因主要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义务，以及外部复杂金融环境与违法资金活动传导。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将完善内控制度作为反洗钱工作的基石，通过全流程、全环节的梳理升级，构建起科学严谨的制度屏障；依托金融科技赋能，深度优化监测系统，显著提升大额及可疑交易的预警分析能力，确保报送工作的精准性与时效性；坚持风险导向，运用科学模型对全行机构及业务实施穿透式排查，在夯实履职根基的同时，着力转化合规实效。同时，通过深化警银协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功助力有权机关惩处多起不法行为，形成打击洗钱犯罪的强大合力。全年未发生重大洗钱案件，有效维护了金融秩序的稳定与安全。

（七）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

发行人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是信息科技系统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系统服务中断从而引发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深化科技与数据治理，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及合理应对信息科技风险，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确保科技对全行各项业务的安全稳定支撑，全年各类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一是优化基础设施保障，开展数据中心发展调研与远期规划，匹配业务与技术发展对资源的需求，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二是强化业务连续性保障，按年度维护计划完成重要生产系统维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及应急手册验证工作，开展系统切换演练及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提升运行维护能力，完善 7*24 小时机房值班管理，投产新运维值班大屏及 RPA 运维机

器人，实现系统巡检、告警推送等运维工作自动化，有效提升运维效率、降低操作风险。

四是强化风险预警能力，优化并新增 400 余项监控指标，故障发现与定位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大幅提高。五是扎实开展安全管控行动，引入第三方评测力量，开展网络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工作，持续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六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加强供应商准入管理及应急管理，按照外包供应商分级分类标准开展相应尽职调查，加强外包人员及项目评价管理，提升外包质量；组织开展 2025 年全行外包专项检查，对识别出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开展重要外包商应急演练，保障外包服务连续性，降低外包中断风险。

（八）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大多因为信用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利率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关联而引起，引发外界的不利反应。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深化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其全面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各环节，通过健全机制、精准防控与高效处置，有效维护了发行人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一是完善治理架构，压实管理责任。发行人持续优化“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声誉风险管理责任体系，确保管理全覆盖。通过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事件分级分类标准与处置流程，并制定年度专项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推动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强化监测预警，把准舆情态势。依托专项机制，实行 7×24 小时全网不间断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网络信息总量显著增长，同时舆情结构持续优化，正面及中性信息占比大幅提升，敏感及负面信息占比有效压降，整体舆情环境保持稳定向好态势。三是优化评估处置，提升化解效能。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舆情

评估方法，引入量化分析工具，综合考量多维因素，实现对潜在风险影响的标准化、客观化研判。对各类舆情苗头均做到快速反应、高效处置；针对不实信息等，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四是聚焦关键环节，主动前置布防。针对信息披露、重大业务变更等重点领域，提前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应答口径。在定期报告披露等关键时期，创新实施覆盖事前策划、事中监测研判与事后引导的全周期精密管控模式，确保重要节点舆情平稳。同时，加强对关联机构的声誉风险协同管理。五是加强队伍建设，筑牢能力根基。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通过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开展系统性专项培训及实战化模拟演练，全面提升相关人员在风险识别、研判、处置及回应引导等方面的协同作战与应急处置能力，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不断提升风险预见、应对与化解能力，积极积累正向声誉资本，为业务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的说明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遵循“职责明确、逐步推进、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原则，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制定包括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限额体系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完善利率风险标准计量框架，制定配套的管理制度，明确年度管理目标与策略，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计量体系、系统功能等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主要采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

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通过计量在合理的利率冲击情景和模型假设下经济价值变动和收益影响，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测，并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市场风险专项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优化发行人利率风险敞口，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日常监控和评估，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引导业务组合改善利率敏感性缺口，控制重定价缺口和久期缺口的水平及分布，持续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能力。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综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银行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行。为此，公司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主要业务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与纠正机制等方面，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经营管理行为不断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基础上快速发展，基本建立了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的要求在重要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发行人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发行人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相匹配原则：发行人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5）不相容原则：发行人内部控制各项业务流程中的岗位设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不相容控制。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及执行情况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制定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已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7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与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产品创新委员会、风险模型评审委员会、中间业务管理委

员会、零售业务推进委员会共 11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管理和执行。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3）内部控制政策

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各项经营活动包括授信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等均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并按照重大规章制度、一般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章制度三个层次建立了基本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操作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并将文件制度的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作为每年的一项常规性工作。

（4）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管理、员工考勤和请休假、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强制休假、轮岗轮调等管理制度和规定，规范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与权限，确保了招聘、调配、培训、考核、休假、轮岗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公司制定了包含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等五大类的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评内控制度体系。

（5）合规文化建设

公司已于 2015 年年初设立法律合规部专司合规管理职责，并配备一名总经理管理合规工作。2022 年公司继续加大合规文化建设工作力度，一是开展“条线尖子讲案防活动”，从内外部选取专业讲师开展合规案防专题讲座，提升全员案防意识；二是普及银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开展《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制度的学习和考试检验，规范员工行为；三是开展合规征文活动，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内控合规管理；针对新员工开展合规培训，教育新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根植守法合规文化。四是编发《贵阳银行合规简报》多期，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及时揭示相关业务风险，进行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

（6）外部环境影响

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管理以及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一直贯彻“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搭建了“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业务部门以及各分支行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切实发挥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市场、操作等 11 个专门委员会在风险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基本形成“纵向垂直、横向嵌入”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战略层面、政策层面、业务操作层面等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3、信息与沟通

（1）信息交流与沟通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一是建立《会议管理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管理规定》、《行务公开管理规定》等各类会议制度和《合理化建议实施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及紧急信息报告制度》等报告制度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流程，明晰报告路径；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层级会议，通报业务动态，讨论研究经营管理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和领导决策；三是适时开展基层调研工作，使各级领导能够直接掌握基层发展现状和遇到的瓶颈；四是实行首问责任制，将信息交流工作落实到人，有效提高了信息传递质量，防止出现交流屏障；五是充分利用协同办公系统功能，发挥了办公系统作为全行展示、交流、传播、沟通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六是办有内部刊物《贵阳银行》，不定期刊发行内的各项经营管理服务的动态；七是建立风险信息发布机制，按季发布《风险管理信息》，主要通报风险指标情况、其他风险管理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八是按季召开全行派驻风险官的交流培训会议。

在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保证向监管机构和外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制定《客户投诉处理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在营业网点设立意见箱、意见簿，成立客户服务中心，以确保客户意见反映途径高效畅通。

（2）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公司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次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及时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要求全行党员干部、管理人员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二是强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三道防线”，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党委书记与

全行助理以上管理人员、各单位按岗位制定《贵阳银行廉政风险排查及防控措施情况一览表》，细化纪律，明确规矩；三是抓好“两个责任”落实，引导全行干部员工认真学习省委和市委“两个责任”文件精神，督促各单位“一把手”按照《贵阳银行廉政风险防范实施办法》及《贵阳银行关于加强对各级“一把手”权力运行监督的工作措施》通知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主体责任压力逐级传导下去，谁主管谁负责，从严执纪，把关问责，真正把监督责任落到实处；四是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到羊艾监狱接受警示教育，再次敲响“红线”坚决不能踩的警钟，帮助干部员工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五是坚持抓好重大时间节点的重点提示，节日期间公务用车一律封存，干部员工严格执行市委“三不许”；六是疏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置举报专线、举报邮箱等，鼓励全行员工自觉参与内控管理，举报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4、控制活动

（1）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所有的保函业务均按《贵阳银行保函业务管理规定》和《贵阳银行保函业务操作规程》执行，均满足权限、职责、流程、格式、反担保落实措施等要求。对于非格式的保函文本须经法律合规部审查后才能按权限办理。

（2）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

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审查、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3）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贵阳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贵阳银行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规则》等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形式、内容和要求。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在规定的时点、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发行人主要以年度报告形式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另在官方网站及时披露高管变动、会议决议等信息。

（4）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贵阳银行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贵阳银行采购管理规定》以及各类费用管理规定，积极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财务行为、强化经营约束、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积极开发、建设财务系统，并通过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锁定分支机构业务权限，实行电子授权批准、电子核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及财务分析能力，加强控制监督力度。同时，引入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经济资本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意识，引导分支行优化资源配置。

（5）资金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分级授权的原则明确了相关职责。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加强对分支行头寸管理人员的精细化管理和考核，通过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实现资金头寸的有效管理。在资金运营上，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覆盖债券业务、同业业务、回购业务等业务条线，业务操作有章可循，并实行

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的内控管理机制，同时，加强了印章管理和流程管理，以更好地实现相互分离、相互牵制监督，保证支付结算的畅通，保障资金运行的安全。

（6）中间业务控制

公司继续优化中间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统起来、管起来、动起来”的原则，按条线分工，明确总行各相关部门的内部审批和授权职责，对中间业务进行规范。发行人积极响应降低支付手续费的政策号召，制定相应优惠措施并落地执行，在官方网站和各营业网点公示修订后的《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使各项服务收费真正做到有依据、有标准、有服务。

（7）会计业务控制

为了防范运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运营效率与质量，公司持续加强会计内控制度建设，并通过完善系统、优化流程、加强培训、加大检查考核力度等措施，提高会计业务操作风险防控能力，推进会计内控管理工作。

（8）信息科技控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公司根据长期发展需要和科技改革规划，构建了涵盖 IT 规划与 IT 决策管理、架构规划、需求管理等各领域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信息科技管理更为规范科学。建立了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机制，持续对各类科技任务进行进度跟踪和风险识别，在里程碑节点前开展风险预警工作，并每周执行例行检查，出具相应的不符合项清单及质量检查周报告，加强对各环节的风险控制。建立了版本发布管理机制，规范年度发布窗口、版本排期、组版、移交测试和运维等流程，确保版本发布的质量和效率。

5、监督与纠正机制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授权、独立负责”的监督纠正管理体制，以多种监督手段从多方面、多层次、多维度加强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

（1）加强业务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各项检查及整改督导工作，通过实行本条线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组织分支行自查等多种方式了解全行内控执行现状，并有针对性地强化管理，完善制度流程。

（2）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设置稽核审计部门，并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和复杂程度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稽核审计部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管，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汇报审计工作情况。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内审部门扎实开展审计监督工作，从制度规章、职责架构、流程权限、执行监督等多个角度统筹审视业务体系，持续巩固风险防线，促进规范经营管理。

（3）重视外部审计

公司每年均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审计。

（4）加强问责力度

为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确保审慎合规经营，公司建立了问责管理体系，2022年持续开展问责工作。一是完善公司问责制度体系。公司发布了《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不良类授信业务责任追究管理暂行规定》，并对《贵阳银行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贵阳银行民营、涉农、小微业务容错纠错管理规定》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二是加强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发行人对2022年操作风险检查发现的问题、员工异常行为

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问责。三是优化问责管理系统。发行人进一步优化问责管理系统，推进了问责工作全流程线上化进程。四是开展了专题培训和监督检查。对新发布及修订的问责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培训工作。并对下辖分支机构问责工作开展检查监督。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以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抓手，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发行人股东会的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6）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8)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9) 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度，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三）董事及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4 人，职工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0-1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设董事长 1 名¹。

1、董事会主要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定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回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¹ .发行人前董事长张正海先生到龄退休。目前新董事长尚未上任

(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10)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1)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4)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发行人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8)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19) 制定出售或者转移发行人全部或者绝大部分业务或者资产的方案；

(20)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

(21)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2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

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在董事会上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发行人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发行人党委的意见。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章程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2025 年末，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例会和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制定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 ②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人数不得少于三人。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在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

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
- ②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人数不得少于三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在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②对发行人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推动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相关要求;

(4)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负责建立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②制定、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人数不得少于三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负责研究拟定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及构成;

②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在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负责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②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拟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 ②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 ③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 ④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事

先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每年在发行人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基本职权外还可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 对可能损害发行人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1) 重大关联交易；
- (2) 利润分配方案；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4) 提名、任免董事；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 聘用、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7) 独立董事认为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在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8745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8745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完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2025 年度，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详见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8-412 号。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的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58,402	33,171,153	32,201,820	41,264,997
存放同业款项	2,984,131	5,178,426	3,066,662	10,097,405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1,606	2,111	3,090	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87,842	23,756,902	12,175,226	14,151,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355,590	340,163,369	326,728,764	312,480,5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10,712	79,458,189	86,621,613	44,629,971
债权投资	131,842,999	130,630,967	128,925,121	138,928,319
其他债权投资	87,730,296	84,162,814	71,886,057	85,652,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912	338,912	274,117	290,486
长期应收款	28,356,561	28,737,631	29,972,217	28,785,733
长期股权投资	-	31,205	31,205	31,205
固定资产	9,846,252	7,624,193	5,372,872	3,968,749
使用权资产	154,088	161,765	179,352	225,458
无形资产	385,776	407,990	385,682	402,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0,730	6,203,631	4,773,558	4,697,676
其他资产	3,775,846	3,432,684	3,071,819	2,460,987
资产总计	767,119,743	743,461,942	705,669,175	688,068,2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818,269	64,777,269	61,892,107	54,001,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08,475	12,833,858	14,077,528	32,848,886
拆入资金	29,858,072	30,249,478	28,389,283	26,407,421
衍生金融负债	1,498	2,249	3,651	2,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6,546	1,547,358	7,843,462	8,457,8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23	20,169	339,616	103,908
吸收存款	470,042,432	456,355,666	430,376,347	409,531,371
应付职工薪酬	994,578	1,230,486	1,286,699	1,293,591
应交税费	596,796	619,665	487,757	406,009
应付债券	105,816,688	101,204,460	88,399,354	87,068,038
预计负债	169,383	151,713	148,648	413,211
租赁负债	139,551	142,705	187,019	505,162
其他负债	3,320,560	2,758,469	3,198,049	3,495,352
负债合计	693,841,071	671,893,545	636,629,520	624,534,625
股东权益：				
股本	3,656,198	3,656,198	3,656,198	3,656,198
其他权益工具	4,992,896	4,992,896	4,992,896	4,992,89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7,995,210	7,995,210	7,995,210	7,995,210
其他综合收益	161,795	-48,308	1,473,210	2,751
盈余公积	6,243,758	6,243,758	5,739,724	5,252,448
一般风险准备	8,240,996	8,240,996	8,140,044	7,704,618
未分配利润	39,706,115	38,228,978	34,873,039	31,916,7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合计	70,996,968	69,309,728	66,870,321	61,520,854
少数股东权益	2,281,704	2,258,669	2,169,334	2,012,735
股东权益合计	73,278,672	71,568,397	69,039,655	63,533,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119,743	743,461,942	705,669,175	688,068,21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5,848,162	23,740,283	26,697,235	29,199,268
利息支出	-3,079,504	-13,540,287	-15,576,236	-15,623,609
利息净收入	2,768,658	10,199,996	11,120,999	13,575,6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191	703,398	789,406	729,9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3,861	-434,608	-440,190	-448,8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30	268,790	349,216	281,183
投资收益	407,550	2,907,953	2,231,065	1,108,046
资产处置收益	114	-93	34,676	-98
其他收益	3,194	19,184	68,917	86,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863	-873,744	988,835	17,858
汇兑收益	-1,114	-803	1,962	3,860
其他业务收入	90,379	477,617	135,238	23,247
营业收入	3,470,974	12,998,900	14,930,908	15,096,125
税金及附加	-31,815	-203,644	-200,108	-170,514
业务及管理费	-839,053	-3,875,055	-3,990,426	-4,071,897
信用减值损失	-920,820	-2,844,772	-5,282,845	-4,897,6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7,347		
其他业务成本	-32,224	-192,474	-36,184	-
营业支出	-1,823,912	-7,323,292	-9,509,563	-9,140,050
营业利润	1,647,062	5,675,608	5,421,345	5,956,075
营业外收入	1,505	13,978	19,129	41,347
营业外支出	-19,449	-65,253	-9,200	-11,389
利润总额	1,629,118	5,624,333	5,431,274	5,986,033
减：所得税费用	-128,771	-284,970	-117,131	-351,812
净利润	1,500,347	5,339,363	5,314,143	5,634,22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77,137	5,249,222	5,163,587	5,561,921
少数股东损益	23,210	90,141	150,556	72,30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09,928	-1,522,324	1,480,220	655,747
综合收益总额	1,710,275	3,817,039	6,794,363	6,289,9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7,240	3,727,704	6,637,764	6,215,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35	89,335	156,599	74,42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	1.37	1.35	1.4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	1.37	1.35	1.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07,419		3,168,914	1,607,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91,627	93,320	-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185,387	1,143,692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995,110	7,812,513	19,841,62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152,675	23,384,969	304,391	21,969,4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96,305	2,033,295	3,084,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0,355,60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12,543	19,649,350	20,761,466	20,723,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159	878,526	456,519	59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6,783	50,239,579	34,630,418	67,927,0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9,206	-	-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2,984,855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6,104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89,31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94,084	-17,214,651	-17,472,260	-41,175,063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	-1,306,984	-1,635,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295,279	-612,538	-4,556,9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9,419	-10,999,865	-12,136,769	-13,552,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218	-2,541,114	-2,531,785	-2,582,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958	-2,325,068	-2,036,200	-2,326,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740	-1,333,938	-1,153,025	-2,378,53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9,378	-40,769,121	-37,249,561	-68,49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05	9,470,458	-2,619,143	-570,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718,895	1,376,941,699	1,225,478,981	1,266,068,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40	8,620	9,988	3,7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103	9,856,737	9,456,419	12,275,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20,638	1,386,807,056	1,234,945,388	1,278,347,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109,971	-1,387,567,476	-1,242,805,224	-1,249,286,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572	-3,363,550	-2,013,277	-333,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51,543	-1,390,931,026	-1,244,818,501	-1,249,620,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0,905	-4,123,970	-9,873,113	28,727,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4,064,539	165,579,114	125,790,000	124,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4,539	165,579,114	125,790,000	124,4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30,000	-154,410,000	-124,610,000	-126,06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9,934	-103,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088	-1,494,621	-3,313,791	-3,754,359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17,979	-123,3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3,067	-156,027,970	-128,103,725	-129,917,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472	9,551,144	-2,313,725	-5,507,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	-803	1,962	3,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3,142	14,896,829	-14,804,019	22,653,4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8,882	20,882,053	35,686,072	13,032,6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25,740	35,778,882	20,882,053	35,686,072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00	13.11	12.94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00	14.14	14.00	12.90
	资本充足率	≥10.5	15.22	15.35	15.20	15.03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4.17	29.81	26.73	26.97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利润率	≥0.6	0.20	0.74	0.76	0.84
	资本利润率	≥11	2.27	7.97	8.35	9.8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3.66	106.57	95.79	87.5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88.12	406.29	356.99	409.9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9	1.59	1.58	1.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29.37	30.26	37.93	35.66
	全部关联度	≤50	41.58	29.28	21.80	27.8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0.0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3.78	3.74	4.05	3.90
	拨备覆盖率	≥150	238.27	235.62	257.07	244.50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原银监会口径编制。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分析结果

作为贵阳市本土唯一 A 股上市银行，贵阳银行与地方经济共生共荣、共同发展，坚持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积极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大数据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推动业务持续良好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开始进入新常态，发行人紧紧抓住国家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的有利时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紧密围绕客户为中心，加强战略应对和统筹引领，努力推进结构转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面对各类风险叠加的严峻形势和自身转型发展压力，发行人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初心，夯实稳健发展基础，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筑牢合规风险底线，总体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9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6.24 亿元，净利润 53.3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434.62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3,401.63 亿元。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718.94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4,563.56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671.20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3,453.56 亿元。发行人负债总额 6,938.41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4,700.42 亿元。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58,402	33,171,153	32,201,820	41,264,99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2,984,131	5,178,426	3,066,662	10,097,405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1,606	2,111	3,090	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87,842	23,756,902	12,175,226	14,151,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355,590	340,163,369	326,728,764	312,480,5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10,712	79,458,189	86,621,613	44,629,971
债权投资	131,842,999	130,630,967	128,925,121	138,928,319
其他债权投资	87,730,296	84,162,814	71,886,057	85,652,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912	338,912	274,117	290,486
长期应收款	28,356,561	28,737,631	29,972,217	28,785,733
长期股权投资	-	31,205	31,205	31,205
固定资产	9,846,252	7,624,193	5,372,872	3,968,749
使用权资产	154,088	161,765	179,352	225,458
无形资产	385,776	407,990	385,682	402,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0,730	6,203,631	4,773,558	4,697,676
其他资产	3,775,846	3,432,684	3,071,819	2,460,987
资产总计	767,119,743	743,461,942	705,669,175	688,068,2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818,269	64,777,269	61,892,107	54,001,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08,475	12,833,858	14,077,528	32,848,886
拆入资金	29,858,072	30,249,478	28,389,283	26,407,421
衍生金融负债	1,498	2,249	3,651	2,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6,546	1,547,358	7,843,462	8,457,8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23	20,169	339,616	103,908
吸收存款	470,042,432	456,355,666	430,376,347	409,531,371
应付职工薪酬	994,578	1,230,486	1,286,699	1,293,591
应交税费	596,796	619,665	487,757	406,009
应付债券	105,816,688	101,204,460	88,399,354	87,068,038
预计负债	169,383	151,713	148,648	413,211
租赁负债	139,551	142,705	187,019	505,162
其他负债	3,320,560	2,758,469	3,198,049	3,495,352
负债合计	693,841,071	671,893,545	636,629,520	624,534,625
股东权益：				
股本	3,656,198	3,656,198	3,656,198	3,656,198
其他权益工具	4,992,896	4,992,896	4,992,896	4,992,896
资本公积	7,995,210	7,995,210	7,995,210	7,995,210
其他综合收益	161,795	-48,308	1,473,210	2,75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盈余公积	6,243,758	6,243,758	5,739,724	5,252,448
一般风险准备	8,240,996	8,240,996	8,140,044	7,704,618
未分配利润	39,706,115	38,228,978	34,873,039	31,916,7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合计	70,996,968	69,309,728	66,870,321	61,520,854
少数股东权益	2,281,704	2,258,669	2,169,334	2,012,735
股东权益合计	73,278,672	71,568,397	69,039,655	63,533,589

（一）资产项目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58,402	33,171,153	32,201,820	41,264,997
存放同业款项	2,984,131	5,178,426	3,066,662	10,097,405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1,606	2,111	3,090	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87,842	23,756,902	12,175,226	14,151,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355,590	340,163,369	326,728,764	312,480,5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10,712	79,458,189	86,621,613	44,629,971
债权投资	131,842,999	130,630,967	128,925,121	138,928,319
其他债权投资	87,730,296	84,162,814	71,886,057	85,652,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912	338,912	274,117	290,486
长期应收款	28,356,561	28,737,631	29,972,217	28,785,733
长期股权投资	-	31,205	31,205	31,205
固定资产	9,846,252	7,624,193	5,372,872	3,968,749
使用权资产	154,088	161,765	179,352	225,458
无形资产	385,776	407,990	385,682	402,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0,730	6,203,631	4,773,558	4,697,676
其他资产	3,775,846	3,432,684	3,071,819	2,460,987
资产总计	767,119,743	743,461,942	705,669,175	688,068,214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积极进取，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6,880.68 亿元、7,056.69 亿元、7,434.62 亿元和 7,671.20 亿

元。总资产 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94%，保持良好增速。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671.20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3.18%。

最近一年，发行人占比超过 5%的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四项合计占总资产的 85.69%。

1、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和人行核定的贷款规模范围内，稳步推进各项贷款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7,034,238	293,271,151	278,928,239	271,690,8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911,216	54,995,540	50,426,379	48,834,289
住房按揭贷款	23,044,830	22,815,869	21,871,007	20,577,072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16,567,548	16,472,606	16,671,835	18,372,610
信用卡垫款	6,189,782	6,520,304	6,812,315	6,689,491
其他个人贷款	10,109,056	9,186,761	5,071,222	3,195,116
贴现	3,768,208	4,033,686	9,787,034	3,515,484
应计利息	2,130,131	1,028,086	1,332,712	1,067,30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58,844,981	353,328,463	340,474,364	325,107,919
贷款减值准备	-13,489,391	-13,165,094	-13,745,600	-12,627,36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45,355,590	340,163,369	326,728,764	312,480,555

(1)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251.08 亿元、3,404.74 亿元、3,533.28 亿元和 3,588.45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发行人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流动资金需求增长，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

围绕贵州省“十四五”规划期“四化”建设推进进度，信贷需求持续增加；与此同时，重点围绕新型工业化、强省会等专项板块强化信贷业务营销，信贷投放持续增加。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88.34 亿元、504.26 亿元、549.96 亿元和 559.11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2%、14.81%、15.56%和 15.58%，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业务占比呈波动态势。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2,945.91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68.84 亿元，涨幅 2.39%。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IFRS9，并按 IFRS9 要求对金融投资进行重新分类。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794.58 亿元，占金融投资余额的 26.97%；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1,306.31 亿元，占金融投资余额的 44.34%；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841.63 亿元，占金融投资余额的 28.5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924.11 亿元，占金融投资余额的 29.59%；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1,318.43 亿元，占 42.22%；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877.30 亿元，占 28.09%。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92,420	3.85%	1,035,000	3.12%	992,267	3.08%	1,035,391	2.5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4,914,483	80.48%	24,135,428	72.76%	25,116,698	78.00%	27,874,011	67.5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580,410	14.80%	6,243,133	18.82%	5,462,812	16.96%	11,342,494	27.4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58,489	0.83%	1,744,963	5.26%	616,848	1.92%	998,448	2.4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12,600	0.04%	12,629	0.04%	13,195	0.04%	14,653	0.04%
合计	30,958,402	100.00%	33,171,153	100.00%	32,201,820	100.00%	41,264,997	100.00%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组成。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412.65 亿元、322.02 亿元、331.71 亿元和 309.58 亿元，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和央行政策，加强准备金灵活性管理，提高日常头寸管理精确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7,567,421	5.74%	7,566,858	5.79%	7,932,812	6.15%	18,252,057	13.14%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38,373	1.24%	2,835,663	2.17%	3,179,611	2.47%	1,936,761	1.39%
其他金融债	1,259,969	0.96%	1,060,157	0.81%	960,416	0.74%	929,926	0.67%
企业债券	6,343,635	4.81%	6,326,593	4.84%	6,187,610	4.80%	5,000,328	3.60%
资产支持证券	2,623,383	1.99%	2,626,383	2.01%	2,230,400	1.73%	2,054,654	1.48%
地方政府债券	75,740,978	57.45%	73,601,021	56.34%	63,325,808	49.12%	56,942,267	40.99%
同业存单	-	0.00%	149,681	0.11%	-	-	-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39,605,387	30.04%	39,907,641	30.55%	47,983,313	37.22%	54,527,189	39.25%
应计利息	1,892,303	1.44%	1,559,711	1.19%	2,421,721	1.88%	2,863,844	2.06%
减值准备	-4,828,450	-3.66%	-5,002,741	-3.83%	-5,296,571	-4.11%	-3,578,707	-2.58%
合计	131,842,999	100.00%	130,630,967	100.00%	128,925,121	100.00%	138,928,319	1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1,389.28 亿元、1,289.25 亿元、1,306.31 亿元和 1,318.43 亿元，主要方向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较为稳定。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地方政府债券占比较高。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余额分别为 545.27 亿元、479.83 亿元、399.08 亿元和 396.05 亿元，发行人对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569.42 亿元、633.26 亿元、736.01 亿元和 757.41 亿元。

（二）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818,269	64,777,269	61,892,107	54,001,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08,475	12,833,858	14,077,528	32,848,886
拆入资金	29,858,072	30,249,478	28,389,283	26,407,4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23	20,169	339,616	103,908
衍生金融负债	1,498	2,249	3,651	2,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6,546	1,547,358	7,843,462	8,457,842
吸收存款	470,042,432	456,355,666	430,376,347	409,531,371
应付职工薪酬	994,578	1,230,486	1,286,699	1,293,591
应交税费	596,796	619,665	487,757	406,009
应付债券	105,816,688	101,204,460	88,399,354	87,068,038
预计负债	169,383	151,713	148,648	413,211
租赁负债	139,551	142,705	187,019	505,162
其他负债	3,320,560	2,758,469	3,198,049	3,495,352
负债合计	693,841,071	671,893,545	636,629,520	624,534,625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6,245.35 亿元、6,366.30 亿元、6,718.94 亿元和 6,938.41 亿元，近三年保持增长态势。202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52.64 亿元，增幅为 5.5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19.48 亿元，增幅为 3.27%。

最近一年，发行人占比超过 5%的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三项合计占总负债的 91.91%。

1、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司活期存款	71,780,586	83,033,857	86,782,559	92,577,541
公司定期存款	124,696,229	114,488,679	107,907,909	105,921,895
个人活期存款	48,863,852	45,712,273	43,097,478	44,104,012
个人定期存款	203,552,301	189,731,738	171,444,097	145,526,47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存款	10,115,627	10,879,177	9,975,548	12,089,952
应计利息	11,033,837	12,509,942	11,168,756	9,311,498
存款总额	470,042,432	456,355,666	430,376,347	409,531,371
其中：保证金存款	10,115,627	10,566,391	9,732,679	11,579,2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4,095.31 亿元、4,303.76 亿元、4,563.56 亿元和 4,700.42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次级债	-	-	-	-
二级资本债券	-	-	-	4,499,229
金融债	14,000,000	14,000,000	8,000,000	8,999,445
同业存单	91,761,605	87,024,961	80,244,474	73,294,656
应付发行债券利息	55,083	179,499	154,880	274,708
合计	105,816,688	101,204,460	88,399,354	87,068,038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同业存单和一般金融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70.68 亿元、883.99 亿元、1,012.04 亿元和 1,058.17 亿元。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5,848,162	23,740,283	26,697,235	29,199,268
利息支出	-3,079,504	-13,540,287	-15,576,236	-15,623,609
利息净收入	2,768,658	10,199,996	11,120,999	13,575,6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191	703,398	789,406	729,9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3,861	-434,608	-440,190	-448,8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30	268,790	349,216	281,183
投资收益	407,550	2,907,953	2,231,065	1,108,046
资产处置收益	114	-93	34,676	-9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3,194	19,184	68,917	86,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863	-873,744	988,835	17,858
汇兑收益	-1,114	-803	1,962	3,860
其他业务收入	90,379	477,617	135,238	23,247
营业收入	3,470,974	12,998,900	14,930,908	15,096,125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年报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本发行公告涉及相关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各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1、利息净收入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5.76 亿元、111.21 亿元、102.00 亿元和 27.69 亿元。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291.99 亿元、266.97 亿元、237.40 亿元和 58.48 亿元；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156.24 亿元、155.76 亿元、135.40 亿元和 30.80 亿元。随着发行人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叠加 LPR 利率下行带动新发放信贷资产利率下降，以及存量资产利率调降、资产结构调整等因素，发行人 2025 年度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81 亿元、3.49 亿元、2.69 亿元和 0.64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但在正常范围内。

（二）营业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1,815	-203,644	-200,108	-170,514
业务及管理费	-839,053	-3,875,055	-3,990,426	-4,071,897
信用减值损失	-920,820	-2,844,772	-5,282,845	-4,897,6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07,347	-	-
其他业务成本	-32,224	-192,474	-36,184	-
营业支出	-1,823,912	-7,323,292	-9,509,563	-9,140,050

1、业务及管理费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业务及管理费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0.72 亿元、39.90 亿元、38.75 亿元和 8.39 亿元。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55%、41.96%、52.91%和 46.0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其他税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1 亿元、2.00 亿元、2.04 亿元和 0.32 亿元。

3、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8.98 亿元、52.83 亿元、28.44 亿元和 9.21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3.58%、55.55%、38.85%和 50.49%。

(三) 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6.34 亿元、53.14 亿元、53.39 亿元和 15.00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叠加 LPR 利率下行带动新发放信贷资产利率下降,以及存量资产利率调降、资产结构调整等因素,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二是受债券市场波动影响,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以下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07,419		3,168,914	1,607,27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91,627	93,320	-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185,387	1,143,692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995,110	7,812,513	19,841,62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152,675	23,384,969	304,391	21,969,4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96,305	2,033,295	3,084,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0,355,60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12,543	19,649,350	20,761,466	20,723,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159	878,526	456,519	59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6,783	50,239,579	34,630,418	67,927,0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9,206	-	-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2,984,855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6,104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89,31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94,084	-17,214,651	-17,472,260	-41,175,063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	-1,306,984	-1,635,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295,279	-612,538	-4,556,9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9,419	-10,999,865	-12,136,769	-13,552,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218	-2,541,114	-2,531,785	-2,582,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958	-2,325,068	-2,036,200	-2,326,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740	-1,333,938	-1,153,025	-2,378,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9,378	-40,769,121	-37,249,561	-68,49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05	9,470,458	-2,619,143	-570,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718,895	1,376,941,699	1,225,478,981	1,266,068,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40	8,620	9,988	3,792
发生投资损益收到/(支付)的现金	1,490,103	9,856,737	9,456,419	12,275,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20,638	1,386,807,056	1,234,945,388	1,278,347,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109,971	-1,387,567,476	-1,242,805,224	-1,249,286,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572	-3,363,550	-2,013,277	-333,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51,543	-1,390,931,026	-1,244,818,501	-1,249,620,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0,905	-4,123,970	-9,873,113	28,727,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4,064,539	165,579,114	125,790,000	124,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4,539	165,579,114	125,790,000	124,4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30,000	-154,410,000	-124,610,000	-126,06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9,934	-103,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088	-1,494,621	-3,313,791	-3,754,359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17,979	-123,3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3,067	-156,027,970	-128,103,725	-129,917,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472	9,551,144	-2,313,725	-5,507,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	-803	1,962	3,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3,142	14,896,829	-14,804,019	22,653,4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8,882	20,882,053	35,686,072	13,032,6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25,740	35,778,882	20,882,053	35,686,0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 亿元、-26.19 亿元、94.70 亿元和 139.47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开展所致。其中，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导致现金净流入增加。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构成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19.69 亿元、3.04 亿元、233.85 亿元和 121.53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7.24 亿元、207.61 亿元、196.49 亿元和 37.13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 12,660.68 亿元、12,254.79 亿元、13,769.42 亿元和

4,087.19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92.87 亿元、12,428.05 亿元、13,875.67 亿元和 4,261.10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44.10 亿元、1,257.90 亿元、1,655.79 亿元和 240.65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99.17 亿元、1,281.04 亿元、1,560.28 亿元和 199.33 亿元。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以下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00	13.11	12.94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00	14.14	14.00	12.90
	资本充足率	≥10.5	15.22	15.35	15.20	15.03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4.17	29.81	26.73	26.97
	资产利润率	≥0.6	0.20	0.74	0.76	0.84
	资本利润率	≥11	2.27	7.97	8.35	9.8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3.66	106.57	95.79	87.5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88.12	406.29	356.99	409.9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9	1.59	1.58	1.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29.37	30.26	37.93	35.66
	全部关联度	≤50	41.58	29.28	21.80	27.8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0.0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3.78	3.74	4.05	3.90
	拨备覆盖率	≥150	238.27	235.62	257.07	244.50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原银监会口径编制。

（一）资本充足分析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口径计算,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净额 781.90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 5,138.90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5.2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00%,均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单位: %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0	13.11	12.94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0	14.14	14.00	12.90
资本充足率	15.22	15.35	15.20	15.03

(二) 信用风险分析

1、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区域、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以及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地区、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实行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以上措施有效提升发行人风险管理水平,使得发行人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9%、1.58%、1.59%和 1.59%,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发行人将贷款集中度问题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对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35.66%、37.93%、30.26%和 29.37%。

3、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达水平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主要执行 2011 年 7 月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拨备管理办法》”），贵阳银行达标水平如下：

单位：%

项目	拨备管理办法要求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拨备率	≥2.5	3.78	3.74	4.05	3.90
拨备覆盖率	≥150	238.27	235.62	257.07	244.50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贵阳银行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水平均已达标，符合《拨备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

综上，贵阳银行抵御信用风险能力较好，基本满足信用风险监管要求。

（三）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87.50%、95.79%、106.57%和 103.66%，均符合大于或等于 25%的监管要求。

（四）市场风险分析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均符合小于或等于 20%的监管要求。

（五）盈利性分析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盈利性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收入比	≤45	24.17	29.81	26.73	26.97
资产利润率	≥0.6	0.20	0.74	0.76	0.84

项目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利润率	≥11	2.27	7.97	8.35	9.81

1、成本收入比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6.97%、26.73%、29.81%和 24.17%。

2、资产利润率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84%、0.76%、0.74%和 0.20%（非年化），相对稳定，盈利能力总体较强。

3、资本利润率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9.81%、8.35%、7.97%和 2.27%，呈整体下降趋势，但在同行业中仍属于较好水平，盈利能力整体较强。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案件诉讼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发行人存在两笔已在临时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因合同纠纷，发行人将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周韶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并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发行人已收到二审终审判决书并已向法院申请执行。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云岩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针对该案提出的执行

异议，该中心以其购买了部分被执行房屋为由，要求法院中止对该部分房屋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执行。2024年3月7日，发行人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该中心的异议请求。2024年7月，发行人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24年12月，发行人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公司关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的复议请求成立，予以支持。

2、发行人因与贵州国际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

发行人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

二、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加快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制定下发《贵阳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操作手册》，健全总、分、支“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在总行、分行、县域支行成立三级工作专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小微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898.16 亿元，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统计口径）加权平均利率 4.08%，较上年下降 37 个 BP。截至 2025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 2,177.9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5.68 亿元，贷款户数 45,550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25.3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5 亿元，增长 7.3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到监管要求。

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方面，发行人深入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监管部门系列政策，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为导向，持续压降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截至 2025 年末，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 37 个 BP。截至 2025 年末，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164.73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爽融链业务规模稳步扩张，服务覆盖面持续拓展，爽融链金融业务累计提供融资支持 29.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7.99%，支持中小微企业 700 余户（其中

小微企业占比 97.78%)。截至 2025 年末，爽融链项下融资余额 19.5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8.36%。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贵阳银行成立于 1997 年，由贵阳市原 25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贵阳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总行位于贵州省贵阳市。

2016 年 8 月，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997，全行下辖 9 个省内分行、1 个省外分行，机构网点实现贵州省 88 个县域全覆盖，发起设立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形成立足贵州、辐射西南的服务网络。

成立 20 余年来，贵阳银行始终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办行宗旨，坚持打造特色化、本土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1 年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5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位列 197 位；在 2025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名第 36 名；在商业银行“陀螺”评价体系中长期位列全国城商行综合榜单前 20 强；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业务规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671.20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36.58 亿元，增长 3.18%。贷款总额 3,567.14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44.13 亿元，增长 1.25%。存款总额 4,590.09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51.63 亿元，增长 3.42%。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1,964.77 亿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0.46 亿元，下降 0.53%；储蓄存款余额 2,524.16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69.72 亿元，增长 7.21%，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4.99%，较 2025 年末上升 1.94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经营业绩稳中向好。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99 亿元，同比下降 12.94%，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叠加 LPR 利率下行带动新发放信贷资产利率下降，以及存量资产利率调降、资产结构调整等因素，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二是受债券市场波动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 亿元，同比上升 1.6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总资产收益率 0.74%。

监管指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1.59%，逾期贷款金额、逾期率和逾期剪刀差均有所下降，拨备覆盖率 235.62%，拨贷比 3.74%。资本水平保持充足，资本充足率 15.3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1%，分别较上年上升 0.15 个百分点、0.14 个百分点和 0.17 个百分点，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类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守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认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稳步推进“投行+商行+交易银行”转型步伐，建立产业金融专精服务体系，打造“最懂地方产业的专精服务银行”，重塑公司业务竞争优势。

1、公司金融业务

（1）客户经营情况

发行人持续深化“分层经营、精准获客”核心策略，实施清单式精细化管理，聚焦核心客群价值深挖与重点客群规模拓展，归类调整重点客户，制定差异化服务策略，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覆盖面与渗透率，夯实对公客户基础。一是深耕核心集团客户。针对核心集团客户，推行“一户一策”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建立“总对总”高层对接机制，打通客户需求对接的快速通道，显著提升资产端、负债端、结算端相关业务落地效率，提升银企合作粘性。二是拓展重点客群。整合内外部资源，多渠道、多场景挖掘重点目标客户，并推行清单式管理，对客户进行精准维护，不断提升需求响应时效与服务质量。出台“三新”实体专项营销指引，组织开展“三新”实体大走访活动，进行针对性营销，有效推动新增客户规模增长。三是持续优化政务场景金融服务布局。持续深化“金融+科技+政务”协同服务模式，聚焦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稳步扩大政务场景金融业务布局。不断完善全流程资金闭环管理，有效延伸金融服务链条，强化资金承接与归集能力，持续提升场景化营销与综合服务质效。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 1,975.23 亿元，同比增长 1.45%；对公全量客户共计 12.94 万户，同比增长 1.37%。

（2）信贷投放情况

发行人坚持信贷业务回归本源，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服务地方主战略主定位，精准把握信贷投向，加大信贷投放与融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项贷款余额 3,567.14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44.13 亿元，增长 1.25%；其中对公贷款（含贴现）余额 3,008.0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4.98 亿元，增长 1.18%。

支持地方主战略主定位。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紧扣“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聚焦“工业强市”“富矿精开”等重大部署，深入落实贵州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富矿精开”领域贷款余额 178.18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8.85%，

支持“四化”领域贷款余额 1,730.61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13 亿元，增长 7.59%。

新型工业化方面，聚焦“六大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有效支持园区建设并推动企业入驻，助力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及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截至 2025 年末，新型工业化贷款余额 417.2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3.67 亿元，增长 18.01%。新型城镇化方面，以贵阳贵安“一圈两场三改”为抓手，支持核心区域内农超市场、便民停车场等民生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末，新型城镇化贷款余额 1,159.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89 亿元，增长 1.83%。农业现代化方面，强化金融支撑特色农业品牌化发展，大力支持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截至 2025 年末，新型农业现代化贷款余额 113.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9 亿元，增长 3.45%。旅游产业化方面，主要围绕全省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的规划，支持各类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存量旅游项目盘活，赋能旅游品质升级。截至 2025 年末，旅游产业化贷款余额 194.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86 亿元，增长 51.24%。

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出台公司信贷业务授信指引，引导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支持制造业实体经济。以区域资源禀赋为导向，围绕煤、磷、铝、锰等矿产资源精深加工行业、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发电等现代能源行业、酱香型白酒以及先进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特色轻工业、大数据电子信息行业等，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5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250.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62 亿元，同比增长 8.5%。二是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善配套机制，整合金融资源，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绿色经济以及“专精特新”等民营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为优质民营企业定制“信贷+结算+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全周期陪伴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399.59 亿元。

2、科技金融业务

发行人持续做好科技金融，加大科创行业信贷资源倾斜，聚焦新型工业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支持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科技型企业，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效支持全省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建设。优化科技金融业务条线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组建科技金融专业团队，深化团队专业能力建设，开展多元化培训，有效传导科技金融政策，赋能数字工具应用，持续增强科技金融专业服务能力。二是持续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对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经济资本占用折让等优惠政策倾斜，同时提升科技产业贷款指标考核权重、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奖励，激发全行办理科技型企业信贷业务积极性。三是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针对处于初创、成长、成熟期的科创企业定制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推出“科创快贷”“科创积分贷”等特色科技金融产品，拓宽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渠道，为科创型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有效提升科创金融服务质效。四是积极运用科技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发行贵州省首单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将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开展，为省内科创企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同时，发行人作为独立主承销商帮助省内企业发行全国首单“科创+浮息”非金融企业科技创新债券，有效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科技贷款余额246.13亿元，全年累计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46笔，投放9.14亿元。

3、绿色金融业务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紧扣贵阳贵安“生态立市”发展规划，坚持将绿色金融发展理念融入全行发展战略中，深化“绿色金融+”模式，完善绿色信贷、

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等多层次绿色产品体系，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区域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持续推广绿色信贷。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聚焦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生态环保、高端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实现绿色信贷精准投放；加大内部激励考核力度，引导全行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绿色贷款余额 368.4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7.52 亿元，增长 11.34%。二是深化绿色金融工具运用。积极推进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债券运用，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2025 年末，发放碳减排贷款 4,208.76 万元，获得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 2,525.26 万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达 7,793.56 吨二氧化碳当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均投放完毕，累计投放 164 笔，覆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绿色领域项目 79 个。三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按照转型金融标准要求，主动对接钢铁、煤电产业客户的转型融资需求，成功落地贵州省首批钢铁行业转型金融贷款，精准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四是整合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强化“绿色+”品牌效应，子公司贵银金租秉承绿色生态租赁理念，坚持绿色生态专业化发展。截至 2025 年末，绿色租赁本金余额 180.88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6.39 亿元，增长 9.96%。

4、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坚定围绕投行“价值”提升目标，发挥差异化、特色化协同功能，持续提升债券承销质效，深入探索资产证券化业务，逐步拓展并购贷款运用场景，打造一体化金融产品组合，多渠道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债券承销质效不断提升。报告期内，作为贵州省唯一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类主承销商资质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聚焦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独立主承销全国首单“科创+浮息”非金融企业科技创新债券，主承销贵州省首单“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截至 2025 年末，累计为企业发行直融工具规模达 309 亿元，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6.40 亿元，同比上升 79.8%，承销份额保持全省第一，在 2025 年度“Wind 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银行类“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二是深入探索资产证券化。企业 ABS 发行规模稳步提升，有效带动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和存款沉淀，深化存量客户合作，形成“续发增收”良性循环，围绕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需求探索创新产品，助力企业盘活优质资产。报告期内，企业 ABS 项目累计发行 85 亿元。三是稳步发展并购金融。聚焦产业整合与国企改革，先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产业并购及省级国企产业链整合，通过完善业务指引、典型案例推广及总分支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并购金融服务专业能力，有效助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5、国际业务和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专业经营与审慎经营原则，国际业务、票据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国际业务方面，积极顺应国家金融开放政策，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涉外企业经营需求，依托本地化服务网络、专业化业务团队及多样化产品体系，为企业提供涵盖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领域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持续深化客户服务，加强汇率风险中性宣导，助力企业稳健应对市场波动。积极推广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中的使用，突出跨境人民币在汇率避险、流程简化、成本节约等方面的优势，针对中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稳步提升，有效发挥国际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作用。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国际结算量 2.63 亿美元。票据业务方面，持续深耕票据专业能力建设，夯实票据基础客群，做优票据基础服务，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持续提升票据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27.34 亿元，贴现余额 40.34 亿元。

6、供应链金融

发行人持续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紧扣“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链升级”核心定位，深入贯彻“富矿精开”战略部署，立足贵州省磷化工、煤炭、铝土矿及铝制品、白酒等重点特色产业，依托“爽融链”“1+N+N”服务模式持续推动业务创新，精准赋能产业链协同发展，着力打通金融服务堵点，通过核心企业信用穿透、免授信、免担保的差异化融资方案，推动优质金融资源有效下沉产业链末端，切实缓解产业链上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提升金融供给效率，为区域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金融支撑。

截至 2025 年末，爽融链业务规模稳步扩张，服务覆盖面持续拓展，爽融链金融业务累计提供融资支持 29.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7.99%，支持中小微企业 700 余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 97.78%）。截至 2025 年末，爽融链项下融资余额 19.5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8.36%。

（二）零售类业务

发行人持续完善零售一体化管理机制，以打造区域“体验最佳零售银行”和“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为目标，强化渠道、权益、场景和系统数据“四个统筹”，持续深耕客户经营，加大数字化赋能，积极创新、优化流程，扩大服务半径，推动负债业务结构优化，资产业务规模提升，零售业务贡献度持续上升。

1、客户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通过深化数据应用、迭代手机银行、创新远程服务，强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构建全渠道协同与精细化运营体系，显著提升营销效能和客户服务质效，不断夯实客户基础。一是深化数据应用，加强渠道管理。深化数据挖掘与线上化运营，围绕长尾、代发、养老等重点客群实施精细化、差异化服务策略，整合

手机银行、短信、企微等多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的全渠道服务模式，夯实零售 CRM 与数据分析平台支撑能力，增强对客户的深度洞察；二是迭代手机银行，优化用户体验。基于行为数据埋点平台深度分析用户行为，以量化分析结果驱动 APP 持续优化，顺利完成手机银行新老版本切换，提升手机银行操作体验与服务水平。三是创新远程服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探索远程银行服务新模式，组建专业远程客户经理团队，创新采用“外呼+企微”双线运维模式，通过主动关怀与高效响应，有效延伸服务半径，实现对客户的精细化维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 2,524.16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69.72 亿元，增长 7.21%；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4.99%，较 2025 年末上升 1.94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末，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为 2,941.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21.8 亿元，增长 8.16%；母公司个人全量客户数 1,272.56 万户。手机银行累计注册用户达 621.33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加 27 万户；截至 2025 年末，手机银行交易达 1,043.78 万笔，交易金额达 1,929.63 亿元；自助机具交易 1,132.71 万笔，交易金额达 338.85 亿元。

2、零售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零售信贷业务转型发展，着力完善以消费信贷为核心、住房按揭为支撑的零售信贷业务体系架构，通过不断优化“爽诚贷”“爽快贷”“爽按揭”“爽农贷”四大零售信贷产品体系和业务流程，强化对实体经济的精准信贷投放效能，助力市场消费提振与居民消费升级。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余额 559.11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9.16 亿元，增长 1.67%。

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方面，发行人深入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监管部门系列政策，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为导向，持续压降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扎实做

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截至 2025 年末，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末下降 37 个 BP。截至 2025 年末，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164.73 亿元。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文件精神，制定《贵阳银行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指导意见》，积极拓宽消费信贷应用场景和覆盖客群。对“爽快贷”“誉无价”等产品进行全面优化升级，通过贷款额度提高、期限延长等政策优化，更好发挥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作用，同时制定线上贷款专项管理清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积极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制定《贵阳银行消费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助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86.1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4 亿元，增长 98.05%。

个人住房类按揭贷款方面，发行人积极顺应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一手住房按揭楼盘准入要求，聚焦优质企业、高品质楼盘深化合作。扎实推进贵阳市公积金“商转公”贷款贴息业务，切实保障购房者充分享受政策红利。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更好支持居民刚性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截至 2025 年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228.1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45 亿元，增长 4.32%。

个人涉农贷款方面，加大农村资产业务推广，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提升农户融资便利性。通过优化“烟商 e 贷”产品，新增“爽农诚意贷”“农户小额贷款”线上续贷申请功能等，提升农户贷款获得便捷度；推出“爽农直贷”专属产品，成为省内首家开通农业农村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专属二维码的城商行，为农户融资提供新途径。报告期内，发行人农户经营性贷款累计投放 31.06 亿元，支持农户 12,954 户。截至 2025 年末，爽农贷品牌项下产品余额 23.6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64 亿元，增长 31.32%。

3、养老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聚焦养老金融大文章，精准对接养老客群多样化需求，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与权益，积极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养老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一是着力优化服务体系，构建“产品+服务+活动权益”生态。围绕老年客群特点，构建集金融产品、适老服务与特色权益于一体的养老金融生态，带动养老客群 AUM 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93.01 亿元。打造服务品牌，深化“爽爽银发课堂”品牌建设与运营，全年开课 990 期，服务超 11 万人次，“爽爽银发课堂养老金融服务创新实践”入选《金融时报》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推出专属产品，开发适应老年客群投资偏好的特色产品，推出银发专属存款、定期发售银发专属理财；创新活动权益，丰富银发会员线上线下权益活动，定期举办银发会员时令主题活动，帮助银发会员融入数字生活；渠道适老化改造，完成手机银行适老版全面升级，新增语音助手、方言适配等功能，打造“无障碍”理财界面，降低使用门槛；线下建设并投入运营首批“爽银养老”适老化示范网点，打造老年友好型金融服务环境。二是深化养老产业支持，构建多元化融资协同机制。以支持普惠养老产业发展为核心方向，通过“千企万户大走访”，积极对接养老产业多元需求，围绕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医疗配套项目、智慧养老产业开发等重点领域，建立精准服务机制，综合运用标准化产品与大数据技术，提供信用、抵质押等多元化融资服务。深化银担合作，推广多种风险分担模式及专项产品，拓宽增信渠道。运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财政贴息，进一步降低养老产业客户综合融资成本，为养老企业提供高效的金融支撑。截至 2025 年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6.48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20 亿元，增长 22.72%，报告期内累计发放养老产业贷款 3.46 亿元。

4、普惠金融业务

2025 年末，发行人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贯彻“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要求，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普惠金融业务不断扩面提质。一是纵深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长效化开展普惠小微企业的走访对接，持续推进“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在总行、分行、支行三级建立 100 余个工作专班，完成近 4 万户对公小微结算客户走访，系统摸排和精准对接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二是优化配套支持政策。制定出台《贵阳银行加快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等重要文件，优化普惠小微贷款指标考核体系，着力引导金融资源向普惠群体与实体经济领域配置，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大惠企让利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和传导央行利率政策，严格落实减费让利要求，充分运用 LPR 利率机制、支农支小再贷款、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及时传导市场利率红利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报告期内成功发行 70 亿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四是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优化烟商 e 贷、烟农 e 贷、爽担贷、税源 e 贷 PLUS 等重点产品功能和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时效；成功上线“科创快贷”“科创积分贷”“爽爽拥军贷”“爽咖贷”等特色产品，有效满足各类客户融资需求。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898.16 亿元，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统计口径）加权平均利率 4.08%，较上年末下降 37 个 BP。截至 2025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 2,177.9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5.68 亿元，贷款户数 45,550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25.3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5 亿元，增长 7.3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到监管要求。

5、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信用卡业务坚守“服务地方、稳健经营、科技赋能、价值深耕”的发展定位，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场景建设为纽带，严守风险防控底线，持续将信用卡打造成为零售客户经营与价值提升的重要载体，不断增强服务居民消费、助力实体经济、支持区域发展的综合能力。一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持续推进业务流程线上化、智能化改造，上线手机端移动展业工具、全客群自主提额、微信商户地图等线上数字化功能，有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与服务便捷性，以科技手段赋能客户经营与服务升级。二是深耕本地场景，创新助力消费提振。积极响应贵阳贵安促进咖啡产业发展战略部署，打造信用卡支持咖啡产业发展“五个一”行动方案，围绕贵阳市“爽爽贵阳·咖啡飘香”名片，成功发布全省首张咖啡主题信用卡“贵咖卡”，形成具有地方特色与市场辨识度的信用卡产品体系。深化与主流支付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场景运营，带动线上消费额稳步增长，为推动区域消费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三是筑牢风控防线，夯实资产质量根基。建立完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迭代贷前风控模型，自动化审批效率持续提升。深化贷中、贷后数字化风控应用，推进客户分层分类精准管控。构建分类施策、多元协同清收处置机制，强化与司法机关常态化联动，保障信用卡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卡业务创新实践与综合服务能力获得行业认可，先后荣获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卓越数字金融创新案例·提振消费行动卓越案例”“年度最佳信用卡品牌影响力奖”、贵州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数据要素 X”大赛贵州赛区三等奖、中国银联“银联优秀合作机构奖”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典型案例”。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信用卡累计发卡178.73万张。

6、财富管理业务

发行人以“打造区域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为战略目标，不断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加强产品体系建设，创新场景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持续推进财富

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丰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实施“一体两翼”产品策略，以储蓄存款为主体，以自管理财与代销产品为两翼，搭建覆盖多期限、多风险等级、多品类的财富管理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产品货架，精准匹配不同客群资产配置需求，助力客户财富保值、增值及传承。自管理财聚焦低波稳健定位，主动应对债券市场波动，稳固客户投资信心；代销业务坚持稳健合作原则，择优引入代销理财、信托、实物贵金属等优质产品，与自管理财形成定位互补，保障核心竞争力产品供给。二是深耕财富客户场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扣高净值客户核心关切，构建“健康养生、子女教育、投资策略”等主题沙龙矩阵，依托网点厅堂阵地开展传统佳节主题关怀活动，延伸中高考教育服务半径为百余组家庭提供专业咨询，正式上线“爽盈积点”权益服务，推动财富客户权益领取由“抢购”向“兑换”转型，让财富管理更有温度，让关怀融入客户生活点滴。三是打造专业的财富顾问团队。始终秉持“专业创造价值”核心理念，建立分层次、系统化的培养体系，不断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全面提升财富客户经理的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积极探索专业化资产配置服务路径，持续强化财富客户经理在资产配置领域的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财富管理、综合金融和专属增值服务的一站式、多维度金融解决方案。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荣获 2025 年第 16 届“金融金鼎奖—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2025 年第 5 届“金誉奖—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银行财富品牌”、2025 年第 7 届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示范机构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养老金融专项优秀财富管理银行。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服务财富客户数共计 42.8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3.7 万人，增长 9.46%，管理财富客户资产规模 2,335.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88.7 亿元，增长 8.79%。

（三）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

发行人以“做优流动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为核心导向，积极顺应市场变化，灵活捕捉交易机会，坚持创新业务发展，严防各类业务风险，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一是优化同业负债结构，保证流动性稳定。合理安排负债期限结构和来源，主动强化期限管理，积极拓展多元化资金渠道，同业客户结构持续丰富，负债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显著增强；强化发行全流程管控，推动同业存单业务质效协同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153 期，募集资金 1,592.40 亿元。二是把握配置机会，增厚投资收益。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和核心投资交易能力，紧密跟踪市场变动，灵活调整品种结构和久期，确保债券资产和同业资产组合收益保持稳中有进。三是履行政策职责，践行做市义务。连续六年当选央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根据政策导向和实际需求参与央行公开市场业务，积极传导货币政策。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认真履行做市义务，畅通区域投融资渠道。四是创新业务发展，提高市场活跃度。创设全期限贵州债篮子，持续提升贵州省地方债的流动性和市场活跃度；积极拓展金融债创新投资，响应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发行和认购柜台债，拓宽资产配置渠道。五是整合金融资源，助力实体发展。成功发行小微金融债券和贵州省首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科创债，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深化投研引领，强化多元配置，优化客户服务，严守风险底线，推动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投研驱动，提升多元资产配置效能。面对债券收益率下行与市场波动加剧的复杂环境，坚持投研先行，以宏观研判指引动态资产配置，丰富投资策略，有效增厚组合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健回报。二是推进产品创新，服务多元客群需求。紧密围绕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开展夜市理财等，发行金曜系列、V 客专属系列、银曜专属系列等产品，精准覆盖机构、普惠、银发及高

净值等客群，有效提升渠道效能与客户粘性。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业务管理与客户体验双提升。加快关键系统建设，上线资管业务数据管理系统数据驾驶舱、客户盈亏计算等功能，为投资决策与精准营销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升级理财信息披露系统，实现一站式产品检索，持续增强科技支撑能力，稳步提升客户服务便捷度与满意度。四是筑牢风控防线，保障业务稳健运行。坚持“技防+人防”结合，在手机银行购买、赎回环节新增反诈提示、人脸识别等技防措施，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同时，深入开展业务排查，持续完善制度建设，为理财业务合规审慎运行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发行人荣获金牛资产管理研究中心 2025 年末信息披露优秀理财机构（商业银行第一名），《中国证券报》固收类金牛理财产品奖（爽银财富-高定 V2 两年期），《中国基金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优秀理财银行”“优秀现金管理类理财银行”等奖项。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续理财产品 157 只，存续余额 631.07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理财业务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46 亿元。

（五）金融科技

发行人深化信息科技改革与能力建设，深度推进科技与业务的融合，筑牢信息安全防线，为全行数字化转型搭建坚实科技底座。一是优化管理流程，筑牢科技支撑。持续开展重要系统的架构优化，提高系统稳定性，为业务服务加强系统支撑；提升信息科技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稳步推进科技工具平台、自动化流水线建设，完善测试管理、配置管理相关功能，有效提高研发、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二是深耕业务系统，赋能数字经营。稳步推进资产配置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新一代交易实时反欺诈平台、绩效测评平台、数字化档案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完成“质押 e 贷”优化、融资成本自动计算等关键业务需求开发；加速移动金融布局，完成新手机银

行 10 个业务板块的多维度数据埋点；优化信用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系统，完善智慧爽得宝功能，有效提升金融服务与业务运营水平，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科技动能。三是深化大模型应用，助力数智转型。持续完善大模型知识库，上线爽爽办公系统集成行内 AI 助手，启动建设会议助手、制度检索、合规助手、信贷调查报告助手、智能营销、代码审查助手等大模型应用场景。同步推进智能技术场景化落地，通过应用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建设与场景规模化开发，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运营提质增效，全行已上线 181 个 RPA 自动化场景，为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提供智能化辅助支持，推进数智化建设。四是严守风险底线，织密安全屏障。夯实基础设施，通过资源梳理释放无效占用、完成数据中心前瞻规划及 A 级机房合规评估，筑牢了硬件底座；强化业务连续性，按计划完成新核心、网银等关键系统维护，完善应急场景并开展多轮灾备切换演练，显著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升级安全防护，投产 RPA 运维机器人实现巡检自动化，优化 400 余项监控指标，完成 205 次安全评估与 100 次渗透测试，构建了多层次主动防御体系。报告期内，“贵阳银行网络安全一体化智能运营体系”入选工信部年度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典型案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和人才等保障。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信息科技直接费用投入 33,59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8%，其中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投入为 5,640.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1.59 万元，占科技总投入的 16.79%。持续引进科技人才，共吸纳科技人才 7 名，夯实信息科技发展的人才基础。截至 2025 年末，全行信息科技人员共有 284 人，占总员工比率为 4.9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97.53%，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4.50%；30 岁及以下人员占比 29.58%，31-40 岁人员占比 53.87%，41-50 岁人员占比 13.73%，50 岁及以上人员占比 2.82%。

（六）数字金融

发行人锚定数字化转型战略布局，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核心任务，以科技、数据为双要素驱动，系统性构建数字金融发展新格局。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将数字化转型确立为“一把手工程”，成立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及数字金融管理部，构建“1+1+N+2”组织架构，健全跨条线协同推进机制；出台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配套建立激励考核与项目后评价制度，初步形成战略落地、过程管理、成效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为全行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组织与制度保障。二是赋能数字化经营。聚焦客户需求与市场变化，迭代升级“爽薪通”“诚e贷 PLUS”“乡村振兴产业贷”“税源e贷 PLUS”等线上化、智能化产品体系，不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获得感与满意度。三是深化智能运营。通过制定管理规定建立应用规范与技术标准，持续推进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场景应用，覆盖系统监控、数据核对、报告生成等领域，有效替代重复性人工操作，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连续性；积极探索虚拟数字人等前沿技术应用，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升级。四是强化智慧风控。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零售 CRM 系统与公司业务管理平台，构建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实现信贷审批、反欺诈、押品管理等环节风险识别精准化、预警响应实时化。五是夯实数字能力建设。推进数据治理与数据应用能力建设，持续优化数据架构，强化数据标准与质量管理，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与价值转化能力；通过数据分析精准洞察业务态势，为经营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良好的区域发展前景和政策支持

国务院于 2022 年印发了《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文件），从政策、项目、资金等多方面大力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

发上实现新目标新定位，赋予贵州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和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四区一高地”战略定位，为贵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重大机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2025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贵州，强调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贵州要下定决心、勇于探索，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根基，强化创新驱动，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新能源等产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贵州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势，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指明了方向和道路。2025年，全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二）稳固的客户基础和突出的机构网点优势

发行人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市场定位，成立29年来扎根本土、精耕细作，紧密贴近市场，熟悉本地市场和客户需求，能够针对市场变化有效调整，及时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一体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和信赖，与地方支柱产业、优势行业的公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涵盖城乡居民的广大零售客户群，市场占比高，客户基础稳固。

发行人已实现贵州省各市州及88个县级行政区域机构网点全覆盖，并不断加强全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初步形成覆盖全省城乡的重要渠道支撑和有效联动网络，使发行人竞争优势更加凸显。同时，发行人加快网点智能化转型，智能化网点覆盖面不断扩大，业务流程与运营模式持续优化，网点服务质效良好。

（三）高效的组织管理架构和积极的创新转型理念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战略布局合理，组织架构完善，各业务板块、总分支行、前中后台协同能力较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决策授权机制和快速有效的信息传导机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促进经营管理质效持续向好。

发行人持续深化改革转型，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多条线特色产品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统筹管理能力，推动全面发展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围绕市民衣、食、住、行，不断丰富和升级综合金融服务，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满足客户多样性金融需求。发行人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科技赋能，持续加大对金融科技建设的投入力度，通过精准搭建营销场景，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服务网络，加强大数据应用与业务创新的融合，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转型成效明显。

（四）规范稳健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紧扣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始终将“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的根本原则，将“完善治理体系协同机制”作为强化治理效能的有力抓手，完成监事会改革，构建起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科学决策、高级管理层高效落实的治理架构，审计委员会有效承接监事会职权，形成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优化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在实践中深化治理改革路径探索，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合规，全程管控，恪守底线”的风险管理理念，从管理架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问责考核等方面建立了涵盖“总分支”三级及附属机构，覆盖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由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监督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发行人持续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不断强化三道防线建设，推进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的更新，加快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步伐，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强化主要风险的有效识别、可靠计量、准确监测和全面控制，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重大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处置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六）明确清晰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

发行人坚持“百年好银行”发展愿景，全面实施新“12345”整体战略部署，构建了完善的战略闭环管理体系与专业化经营体系。以“打造高质量特色化区域银行，当好贵州新发展金融主力军”为一个目标，紧抓“深化改革与深耕生态”两大引擎，强化“公司业务立行、零售业务兴行、金市资管活行”三大定位，推进“产业专精破局、财富零贷跃升、数智驱动深化、区域协同竞进”四大重点战略，实施“客户强基、结构优化、风控提效、队伍提能、管理提质”五大工程，有序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推动战略有效落地，引领全行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数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	-
外资持股	-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6,198,076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656,198,076	10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总计	3,656,198,076	100.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2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832,586	5.49
3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348,826	4.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4
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88,574,427	2.4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742,918	2.24
7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59,688	1.86
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75,597	1.45
9	北京市仁爱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47,468,600	1.30
10	俞雄伟	29,045,568	0.79

2、发行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本性质
1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人民币普通股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832,586	人民币普通股
3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348,826	人民币普通股
4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88,574,427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742,918	人民币普通股
7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59,688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75,597	人民币普通股
9	北京市仁爱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47,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俞雄伟	29,045,568	人民币普通股

3、发行人主要股东介绍

（1）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46,859.91 万股普通股、20,083.26 万股普通股，其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之百分比分别为 12.82%、5.49%，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并无其他持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在 5%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亦无其

他职工或非职工自然人持股在 5%或以上。截至 2025 年末，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发行人并无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定义下持股 10%或以上的主要股东。

1) 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①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 46,859.91 万股普通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82%，其中，已质押股份 23,320.36 万股，质押比例 49.77%。派出白雪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22 亿元，法定代表人梁诚。经营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康体旅投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国海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

②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83.26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9%。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原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注册资本 98.4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文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保险代理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陆地管道运输；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2025年末，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除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股东还包括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末，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9,270.73万股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4%，其中，已质押股份4,634万股，质押比例49.99%。派出张清芬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46,859.91万股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82%；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30.64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36%。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86.24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清芬。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动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与运营；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企业和资产管理与托管；资产的运营、收购与处置；发起设立并管理高级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②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7.22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仁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药品批发；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医院管理；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木材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③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20.37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5.43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余良。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河道治理、道路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市政府批准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的转让；依托城投公司投资建设基础设施衍生的特许经营项目；广告经营、基础设施冠名、旅游开发、文化游乐设施建设经营等；承接其他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承接建设项目投资策划、咨询等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监理；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园林绿化。贵阳市城市

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④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6.19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44%。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6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康靖。经营范围包括:其他房屋建筑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⑤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734.88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0%。派出周业俊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建,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二、发行人与主要控股公司的关系

（一）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银金租公司”）

贵银金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5日，系贵州省首家获得全国性经营牌照的金融租赁公司，以推动绿色生态金融、助力供给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走小型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重点针对现代装备制造、生态旅游、大数据、医疗教育、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行业提供金融租赁服务。

截至2025年末，贵银金租注册资本20亿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67%。截至2025年末，贵银金租资产总额为363.39亿元，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为327.61亿元，其中绿色租赁本金余额180.88亿元，占比55.21%。2025年内，贵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11.36亿元，净利润3.70亿元。

（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2日，系广元市首家市级独立法人银行和西部首家“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秉承“繁荣地方经济，服务城乡居民”的宗旨，致力于为三农、城乡居民、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末，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7.52亿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55.89%。

截至 2025 年末,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为 124.76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08.8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9.48 亿元。2025 年内,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82 亿元,净亏损 0.72 亿元。

(三)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花溪建设村镇银行”)

花溪建设村镇银行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 1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0%。截至 2025 年末,该行资产总额 22.4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9.1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6.57 亿元。

(四)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息烽发展村镇银行”)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37.4%。截至 2025 年末,该行资产总额 3.97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7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29 亿元。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已于 2026 年 2 月停业并实施解散。发行人在息烽发展村镇银行原址新设网点,并承接原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等一切权利与义务。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盛军	男	董事、行长
李松芸	男	董事、副行长
孟海滨	男	董事
白雪	女	董事
周业俊	男	董事
张清芬	女	董事
柳永明	男	独立董事
罗荣华	男	独立董事
唐雪松	男	独立董事
朱乾宇	女	独立董事
沈朝晖	男	独立董事
侯福宁	男	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发行人任职
李宁波	男	副行长
何开强	男	副行长
李虹燊	男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李云	男	首席财务官

注：何欣先生职务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三）董事简历

1、盛军先生

盛军先生，土家族，籍贯贵州思南，出生于1970年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主管、资产风险管理部见习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

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贵州铜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六盘水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2、李松芸先生

李松芸先生，汉族，籍贯四川资阳，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贵阳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贵阳银行白云支行行长助理、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贵阳银行白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贵阳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3、孟海滨先生

孟海滨先生，汉族，籍贯江苏滨海，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贵阳市商业银行基建办主任助理、副主任，贵阳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贵阳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贵阳银行监事长。

4、白雪女士

白雪女士，汉族，籍贯重庆，出生于 1991 年 12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助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控中心经营管理岗，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控中心经营管理岗；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岗、部长助理、副部长，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5、周业俊先生

周业俊先生，汉族，籍贯贵州遵义，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贵州贵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贵阳医疗器械厂财务科科长、副厂长，贵阳无线电二厂财务科副科长，贵阳市博源中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贵阳拜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贵州皓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贵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工作人员、副总会计师，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贵阳市跨境电商平台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6、张清芬女士

张清芬女士，汉族，籍贯湖北随州，出生于 1988 年 7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贵阳市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贵阳产控产城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保利贵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助理，贵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经理，贵阳产控公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贵阳产控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投融资部部长，贵阳产控产城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7、柳永明先生

柳永明先生，汉族，出生于1972年6月，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美国TexasA&M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CREED访问学者。

8、罗荣华先生

罗荣华先生，汉族，出生于1980年8月，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院长、中国金融研究院院长，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澳洲国立大学(ANU)访问学者。

9、唐雪松先生

唐雪松先生，汉族，出生于1976年4月，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院长，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审计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朱乾宇女士

朱乾宇女士，汉族，出生于1975年6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双碳研究院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员，世界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项

目培训和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澳大利亚格林菲斯大学访问学者，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沈朝晖先生

沈朝晖先生，瑶族，出生于1981年11月，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曾任美国密歇根大学格劳秀斯研究学者，清华文科首批仲英青年学者（2016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民盟中央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清华金融法律评论》主编，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独立董事，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侯福宁先生

侯福宁先生，汉族，籍贯辽宁营口，出生于1964年2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分行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外高桥支行部门经理、行助、支行副行长，上海银行资财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助、副行长，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理事长、主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董事长、行长，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华瑞银行董事长，苏州银行独立董事等。2025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盛军先生

盛军先生为现任发行人董事，简历参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2、李松芸先生

李松芸先生，请参阅“发行人董事简历”中李松芸先生简历。

3、李宁波先生

李宁波先生，汉族，籍贯贵州习水，出生于 1971 年 3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遵义县支行乌江办事处员工，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县支行乌江办事处主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遵义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科员，遵义市商业银行客户管理部审查岗、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授信审查部副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中层副职管理人员、遵义分行副行长，贵阳银行遵义分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贵阳银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贵阳银行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部）总经理，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负责人、行长，贵阳银行市场营销总监。

4、何开强先生

何开强先生，汉族，籍贯贵州遵义，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贵州省习水县邮政局业务工作人员、储汇业务监控室主任、储汇部主任，遵义市商业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文秘主管、副主任，遵义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小企业银行部总经理，贵阳银行中层副职管理人员、遵义分行副行长，贵阳银行白云支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负责人，贵阳银行南明支行党委副书记、负责人（中层正职）、党委书记、负责人，贵阳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零售信贷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5、李虹檠先生

李虹檠先生，汉族，籍贯四川南江，出生于1982年10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会员理事，贵州证券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广发银行总行战略管理部战略规划管理岗，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岗、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贵阳银行证券事务代表，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李云先生

李云先生，彝族，籍贯贵州威宁，出生于1970年12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六盘水市财政局三查办员工，六盘水市财政局科员，六盘水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干部、副所长，贵阳市商业银行市场发展部员工，贵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员工，贵阳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贵阳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次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邮政编码：550081

法定代表人：张正海

联系人：李思会

联系电话：0851-84727872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郑秉坤、吴思翰、杨腾

联系电话：010-608388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好、陈晔、姚昊岳、宋健男

联系电话：010-560521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张尔钦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肖力琿、吕兰迪、郭筱雯

联系电话：021-5252300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林倩、马明阳、石恺宁、刘芷嫣

联系电话：010-83251670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李乐

联系电话：137616632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人：朱斌

电话号码：0571-89722900

传真号码：0571-89722900

邮政编码：310020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18 楼

邮政编码：100020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高照

联系电话：010-58785006、010-58785230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柠、谷金钟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10-88170510

第十二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
- 2、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决议；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6、《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7、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8、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联系人：李思会

联系电话：0851-84727872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宏峰、郑秉坤、吴思翰、杨腾

联系电话：010-60838886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